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方 瑜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